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度会议

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9

2002 年署长的年度报告

增编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一. 引言

1. 2001 年，开发计划署协助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编写了几份报告或参与编写前的准备工作。开发计划署直接参与，或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提供投入和意见。自 2001 年年底以来，行政协调委员会已成为秘书长发起的机构间协调机制改革的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这几份报告包括：(a) 建筑物的管理：联合国系统内某些组织的做法，可供翻新联合国总部楼房参考；(b) 联合国系统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科学技术提供的支助；(c) 审查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的管理和行政工作；(d) 加强对施政的监督作用：关于处理监督报告的结构、工作方法和做法；(e) 审查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管理和行政工作。

2. 本报告概述了联检组报告的一般范畴，强调了与开发计划署特别相关的建议，并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就最后报告提出的意见，并说明了请执行局审议或采取行动的若干要点。

二. 各别报告

A. 建筑物管理情况：联合国系统内某些组织的做法，可供翻新联合国总部楼房参考(JIU/REP/2001/1)

范围

3. 报告的目的是根据联合国系统内某些组织的做法，审查与翻新联合国总部楼房有关的建筑物管理的业务和财政问题，并协助会员国和秘书处考虑各项措施，以便及时和有步骤地对联合国总部进行维修和改善基本建设。

开发计划署感兴趣的建议

4. 主要建议包括：(a) 在基本建设总计划方面，大会应对这一做法进行审议并根据秘书长提交的提案制定一项关于联合国房舍管理和维修的政策；(b) 联合国秘书处应采取措施，使其建筑物完全符合当地建筑规定，确保联合国总部的安全、保安和健康的工作环境；(c) 在执行目前这一翻新和改善联合国总部房舍的项目时，需要寻求并鼓励东道国政府和当地机构提供财政和非财政支助；(d) 秘书长应修改并执行联合国总部及其它工作地点的办公室空间分配规范和标准，以避免歧视和争议。

开发计划署的评论意见

5. 开发计划署完全支持报告的建议并认为，尽管人们承认联合国房地不可侵犯的原则，但标准做法是，自觉遵守当地建筑物的安全、保安、环境标准、防火以及节能规定。同样，开发计划署认为，与东道国继续保持关系是这方面不可或缺的支助，是确保得到帮助和援助的最佳办法。2001年9月11日的悲剧性事件，强调了说明把安全列为优先事项、与东道国当局继续保持联系的必要性。

B. 联合国系统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科学技术提供的支助 (JIU/REP/2001/2)

范围

6. 本报告的目的是评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在科学技术能力建设方面提供的技术合作的恰当性和效果。

开发计划署感兴趣的建议

7. 主要建议包括：(a) 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不妨讨论按照联合国艾滋病方案的模式设立一个联合国系统科学技术联合方案的可取性、可行性和切时性，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b) 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和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应研究美洲开发银行有关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建设信息技术能力方面的政策和业务方法，以便汲取可以用于其他发展中地区的经验教训；(c)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加强协调，评估该区域的科学技术网络，以确定有可能加强南南合作的领域，继续监测该区域生物技术研究的实际成果。

开发计划署的评论意见

8. 作为国家一级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经理和发展集团机制的主持，开发计划署大力鼓励在国家一级和在不同的合作伙伴之间——包括联合国系统本身——开展联合拟订方案行动。联合拟订方案的问题错综复杂，涉及到不同级别的服务对象，包括各基金的执行局、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的方案成员，甚至面更广，影响到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的各个机构。为了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以及未来行动的方向，已向世界各地的国家小组分发了一份概括介绍说明，后者是发展集团2002年工

作计划中最优先的事项。科学技术肯定将受益于发展集团 2002 年工作的成果，其成果将与各执行局分享。关于联合国系统负责科学技术的各组织进行更好协调的实质性问题，开发计划署完全同意联检组报告的分析，它作为一个组织和作为驻地协调员系统的领导，它正在向这方面努力。

C. 审查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的管理和行政工作(JIU/REP/2001/3)

范围

9. 本报告的目的是在电信联盟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的框架中，确定管理和行政做法中需要改进的领域。

开发计划署感兴趣的建议

10. 开发计划署最感兴趣的建议是，立法机构不妨决定每两年召开一次电信联盟全权代表会议，会期不超过三个星期。

开发计划署的评论意见

11. 每两年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能使电信联盟与联合国系统大多数其他组织更加一致，这些组织的立法机关每年或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妥善协调会期有助于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更好的协调。值得指出的是，联检组的这份报告，与先前涉及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的类似报告不同，没有列入关于电信联盟与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联合国机构其他成员之间实质性协调方面的任何建议。

D. 加强对施政的监督作用：关于处理监督报告的结构、工作方法和做法(JIU/REP/2001/4)

范围

12. 该报告的目的是促进加强主要由“执行”立法机构(例如执行局或理事会)以及它们负责监督事务的附属机构所行使的监督作用的效力和质量。

开发计划署感兴趣的建议

13. 最重要的建议包括：(a) 立法机构采取旨在提高其监督职能效力的工作方式；(b) 根据现行安排，向立法机构建议，根据报告中为没有监督委员会的组织（例如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海事组织）提出的规则，采取措施，使治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合理化或得到加强；(c) 已采取措施，改善对监督机制编写的报告的处理工作，作为一项辅助措施，执行首脑应根据大会授权的做法，在方案和预算中各单独的款项内，列入相关建议及采取的有关的后续行动。

开发计划署的评论意见

14. 开发计划署设立了一个内部监督机构—管理审查和监督委员会(审监委)。目前, 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各专门机构、其他基金和方案采纳审监委的模式。在过去的几年中, 执行局简化了业务活动, 开发计划署目前提交的报告比过去短了, 报告中并明确说明执行局可能会做出的决定。在计划举行的会议之前, 执行局召开非正式会议, 让委员们有机会请专家审查他们认为需要专门知识的报告。这个工作很顺利, 有助于简化执行局的工作方法。从监督报告以及采取的后续措施中产生的所有其他相关问题, 都将提交给执行局。

E. 审查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管理和行政工作(JIU/REP/2001/5)

范围

15. 本报告的目的是根据本组织目前的改革倡议, 确定有可能改进世界卫生组织行政和管理做法的办法。

开发计划署感兴趣的建议

16. 开发计划署感兴趣的建议包括: (a)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能够提供的实质服务和行政服务的性质和程度, 并把它作为确定卫生组织国家代表制的性质和范围的一个标准; (b) 卫生组织在处理授权和相关的责任制问题时, 应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把职能移交给各方案领域的行政支助股的经验。

开发计划署的评论意见

17. 开发计划署与卫生组织分享授权和问责制的经验, 这两个机构从中相互受益。

三. 执行局行动

18. 执行局注意到本报告, 特别是联检组报告中强调的、与开发计划署的工作特别相关的方面。